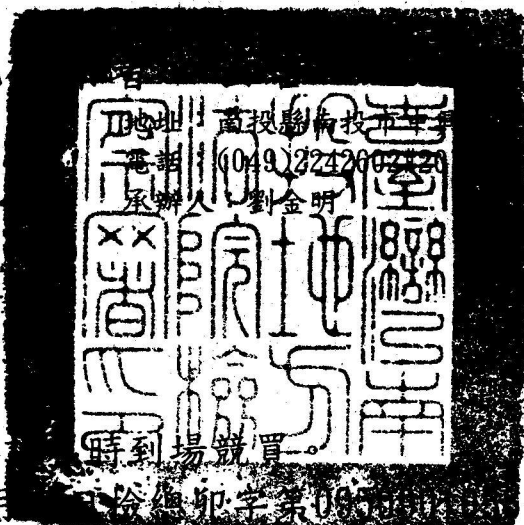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送訊室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

7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拾貳月拾日
 發文字號：投檢良總字第 18771 號
 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物，有意承購者，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時，至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中正路1340-6號（第四河川局保管場）辦理。
 依據：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5年11月15日檢總字第095011100號辦理。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95年12月0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中正路1340-6號（第四河川局保管場）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挖土機一部（廠牌：KOBELCO 30型）。
- 二、拍賣須知：
 1. 凡欲參加競買者，請準時到場。
 2. 參加競買者，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經拍賣人喊價三次無人加價後為得標，但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，則不為拍定。
 3. 買受人應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繳清價金，始可領取拍賣物。
 4. 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 5. 拍賣物之搬運事宜由拍定人自行處理。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（張貼本署公告欄）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、執行科、會計室、資訊室（署內網站公告）、聯合報

檢察長 施良波